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

准予行政决定书

楚林许准〔2021〕20号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准予楚雄州进出口有限公司采集松茸的行政许可决定

楚雄州进出口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申请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采集国家二级保护植物必须办理采集证的规定，经我局审查，现决定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采集松茸（*Tricholoma matsutake*，国家Ⅱ级）120吨（其中：新鲜松茸90吨，松茸制品30吨），用于加工、出口。采集地点为楚雄州楚雄市境内，凭此件办理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二、采集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等法

律、法规，严禁在林区野外用火，严禁破坏森林资源和松茸生长环境，严禁采集、收购童茸和过熟茸。

三、请你单位在加工经营活动中，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的检验检疫。

楚雄州林业和草原局

2021年5月28日



抄送：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楚雄市林业和草原局
